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81148

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885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發文後解密）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，於辦理外包業務（如學生健康檢查、校外教學、交通車、校園清潔業務等）時，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，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，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，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近期之函示案件再予重申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定義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是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對於職員、工友之定義，則指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旨揭外包業務之服務人員，如屬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，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則為前開法條之適用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倘屬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指導者、教練，或透過招標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醫院人員、校外教學之領隊（均無上開學校人員之身分者），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，渠等非屬學校固定或定期執行事務之人員，

請學校於知悉時依法通報後，循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協助學生向該等人員所屬之機關、部隊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四、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，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。該規定係課予場所（學校）主人之防治責任，請各級學校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，並請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落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部長 吳思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